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 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-海淀区中关村森林公园功能提升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-海淀区中关村森林公园功能提升建设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2443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38.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-海淀区中关村森林公园功能提升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-海淀区中关村森林公园功能提升建设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20612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06.8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绿隔公园功能提升-海淀区中关村森林公园功能提升建设工程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4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___/___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注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